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瑋翔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7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5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瑋翔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應更正為「無故侵入建築物」、同欄一第1至2行所載「於民國113年4月21日18時至22時間」，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4月21日22時許」、同欄一第3行所載「住宅」，應更正為「未營業之店面」、同欄一第4、6、7行所載「住宅」，均應更正為「建築物」、同欄一第4行所載「電動鐵捲門門鎖」，應更正為「電動鐵捲門門鎖外框」；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朱瑋翔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原易卷第84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  
02 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

03 (二)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侵入住宅罪嫌，然徵之告訴人  
04 張明華於警詢之證述內容可知被告所侵入之臺北市○○區  
05 ○○路00○0號係告訴人所有、未營業之店面（見偵卷第  
06 55至56頁），應屬建築物而非住宅，是公訴意旨尚有未  
07 洽，惟因適用之法條相同，自無須變更起訴法條。

08 (三) 罪數關係：

09 被告所為毀損他人物品及侵入建築物之犯行，係基於同一  
10 目的所為，其所實行者雖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件，然有方  
11 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關係，應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  
12 一之情形，為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認應  
13 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4 之規定，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15 (四)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破壞告訴人建築物  
16 之電動鐵捲門門鎖外框，且在未經告訴人之同意下，即擅  
17 自進入告訴人所有之建築物內，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  
18 坦承犯行，併參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其為高中畢業之  
19 智識程度、目前擔任工程行代理負責人、無須扶養他人之  
20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原易卷第85頁），兼衡被告  
21 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  
2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3 標準。

24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5 查，被告本案所使用之不詳工具，固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6 物，然並未扣案，上開工具是否仍存在尚屬不明，又無證據  
27 證明係屬違禁物，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  
28 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  
29 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  
30 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刑事執行  
31 程序之進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是

01 本院衡量比例原則及執行之經濟後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03 此說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黃婕宜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4 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6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9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5873號

03 被 告 朱瑋翔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號  
05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06 1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賴鴻齊律師（法律扶助）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 12 一、朱瑋翔基於毀棄損壞及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於民國
- 13 113年4月21日18時至22時間，前往張明華所有、位於臺北市
- 14 ○○區○○路0000號住宅，未經張明華之同意，以不詳工具
- 15 將上開住宅之電動鐵捲門門鎖破壞後，擅自侵入上開住宅
- 16 內，足以生損害於張明華。嗣經張明華於113年4月21日22時
- 17 33分許，發現上開住宅電動鐵捲門門鎖遭破壞後，報警至上
- 18 址處理，當場發現朱瑋翔躲藏在住宅閣樓窗戶外而查獲。
- 19 二、案經張明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瑋翔之供述	被告坦承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事實。
2	告訴人張明華之指述	1、全部之犯罪事實。 2、上開住宅電動鐵捲門門鎖於113年4月21日18時時仍為正常未遭破壞之事實。
3	門鎖遭破壞之照片	被告毀棄損壞上開門鎖之事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等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鄧巧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宜蓁